

簡署長慧娟：（在台下）沒有，我們會依照委員建議……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案由：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，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，其具有傷口小、手術時間短，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，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，造成病患、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！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，為利民眾醫療權益，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所落實申報自費項目，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，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，研議納入支付標準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陳專門委員真慧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意見。

主席：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案由：有鑑於疾管署今年度採購之三合一疫苗加小兒麻痺疫苗，仿單載明僅能應用於四至六歲，惟疾管署卻發函表明可供五至八歲施打，為維護我國孩童之健康，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，爰要求衛福部應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，施打對象以四至六歲為限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提案人：陳宜民

連署人：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。

莊副署長人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剛剛已和提案委員討論過，我們建議酌修文字如下，倒數第三行的「並避免大量副作用產生……」修正為「為避免大量疫苗不良反應，爰要求衛福部應審慎酌現有疫苗調度，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嚴密監控，維護國民健康。」

主席：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本案，我們再作修正；因為這個四合一疫苗讓許多開業醫師很擔心，林部長也很清楚，他們擔心這個疫苗會產生比較嚴重的副作用—休克，頭痛、發燒還是小事情，令人害怕的是休克，開業醫師無法處理這種緊急狀況。因此，我們能不能改成說，若兒童年逾仿單規定，但也想要施打，這時就請家長帶到附近的衛生所施打，因為那裡的急救措施可能會比較妥適，我知道相關專家會議已經召開過了，但若還是這麼做，則責任還是會推到開業醫師的身上，所以他們也會擔心，尤其仿單上載明僅能應用於 4 至 6 歲，而且很多家長也都看得懂仿單。

主席：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。

林部長奏延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會擔心的就是 7 歲以上腦病變的部分，基本上，打任何的疫苗都有休克的可能，所以會要求他們待在那裡至少 30 分鐘，因此，若只是擔心急救的部分……

陳委員宜民：讓他們有一個……

林部長奏延：今天下午好像要召開相關的會議。

陳委員宜民：基層醫師會擔心這個問題，所以有無可能讓逾仿單年齡的，也就是 7 至 8 歲的學童，可以由家長帶到附近的衛生所去施打，等於就是讓公家來做處理，好不好？

林部長奏延：也可以，下午我們會召開諮詢委員會，屆時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出來討論。

陳委員宜民：請你們研商一下，看看可否這樣來處理，即末段修正為「爰要求衛福部研議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施打，若兒童年齡逾仿單者，請家長帶他們到附近衛生所施行」。

林部長奏延：好的。

主席：麻煩把修正後文字提供給我們，第 8 案就依此修正通過。

俟兩位委員質詢完畢後再休息，若無其他委員登記質詢，則今日會議中午就可以結束了。

請楊委員曜質詢。

楊委員曜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加拿大牛肉進口的問題，舊政府到新政府的立場還算是一致，對於加牛的開放進口，台灣的排名已經算是最後的，對不對？所以我想整個事件的本體可能沒有很大的問題，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是在兩個點，第一，你們公布此項消息的時機。本席認為，以後相關政策，特別是食品安全的部分，可能要多注意一下公布的時間點，否則事後的追究可能也沒有什麼意義，換言之，下一次希望執政團隊能夠稍微注意一下。

主席：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。

林部長奏延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。

楊委員曜：第二，政策形成的解釋。有一些東西應該是在公布之前就可以提供給大眾知道的，你們就應先來提供，透過資訊的公布，讓社會大眾可以來做一個討論，這樣一來我們的政策在公布後就比較不會有阻力，好不好？

林部長奏延：好。

楊委員曜：關於加牛開放進口一事，我希望可以跟部長來做一個探討。首先，在 104 年年底你們有去實地查核過，請問查核的資料有公布嗎？

林部長奏延：有。

楊委員曜：像一些可以公布的，就應該予以公布。

林部長奏延：應該要做到透明。

楊委員曜：透明之後屆時實施的阻力一定會比較小，請問我們對美牛的查核是採例行性檢查、個別檢查（查廠），但對加牛卻是採系統性查核，原因為何？

林部長奏延：美牛第 4 例產生的時候，我們是系統性查核、例行性檢查兩種方式都同時去做。

楊委員曜：相較之下，系統性查核有無比例性檢查、個別查廠更為周詳？

林部長奏延：系統性查核比較嚴格。

楊委員曜：系統性查核比較嚴格？